

发包人：肇庆市博物馆

设计人：珑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王泮生祠后殿修复加固项目设计方案编制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勘察设计阶段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 勘察 报告	修 缮 方 案 设 计	编 制 工 程 概 算	施 工 图 设 计			
1	王泮生祠后殿修复加固项目设计方案编制服务	1	223.82	√	√	√	√	/	/	38000.00
合计										
38000.00										
说明	1、对王泮生祠后殿工程进行勘察，记录现场的损坏情况，并绘制图纸，包含平面、立面、剖面、细部节点大样。 主要修缮工作有（1）对屋面进行揭瓦维修。（2）修复原有的封檐板、墀头、瓦脊及其他三雕两塑的艺术构件。（3）检修屋面木檩条、木椽板等木构件。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	1		
2	设计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	---------	----	------	------

1	建筑勘察报告	5	合同签订后30天内提交
2	修缮方案设计	5	合同签订后25天内提交
3	工程概算	5	合同签订后25天内提交
4	施工图设计	8	接到审查意见后 15 天内提交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38000.00元（大写：叁万捌仟元整）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 费 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50%	¥19000.00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19000.00	施工图预算评审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

注：若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延误，则在设计人提交的修缮方案获得文物主管部门批准且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一年内付清。

5.1 符合以上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甲方在乙方发票送达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5.2 本合同所有款项的支付，均由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及发票给甲方确认完整有效后，及时如数支付给乙方。若甲方对请款资料及发票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书面致函乙方，否则视为不存在异议。

5.3 乙方同意甲方按财政集中支付方式支付合同对价给乙方，支付时间和金额以财政支付单位的规定为准。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的，视为甲方已按时支付。若由于财政资金不到位或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申请或拨付合同对价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须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经设计人向发包人催告后，发包人仍未提交的，双方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所耗工作时与设计人协商增付设计费。若因政府部门政策变更、文物主管部门提出修改意见等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返工，设计人需要承担返工所需的费用，且发包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与设计人协商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及交通等方便条件。设计人清楚知悉，发包人支付合同涉及费用中，已经包含设计人工作人员办公差旅费、伙食费（如有）、保险费等所有承担工作所需的费用，发包人对此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除因本工程及政府部门需要外，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可以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但设计人不得以双方未协商一致为由，暂停工作。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

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未支付任何费用的，双方无条件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发包人已经支付费用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费用；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审查并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催告后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双方协商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发包人损失外，但赔偿金额不超本合同总金额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期超过 30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直接通知设计人解除合同，应付未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至本合同费用的 60%。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若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的，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肇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肇庆市博物馆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珑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121号18层A

邮政编码：528000

电 话：0757-83386685

传 真：0757-8321324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佛山市普君支行

银行帐号：392040100100096591